

ㄅ

公告第一〇三號

(八八四二七)

在學者徵集延期願處理關係件

市政課





在學生 徵集 延期願 處理要領

一、延期願書의提出

1. 在學者 徵集 延期 暫定令 (以下 暫定令이라 할) 第一條則

規定한 學校의 在學中의 當市 在籍 徵集 該當者之

暫定令 第一條則 規定한 依한, 在學 徵集 延期願書

之(樣式 一號) 三通 區長의 及月 日 可也

提出可也이라 할

2. 前号 在學 徵集 延期願書의 暫定令 第四條 規定한

依한 所定書式 在學 證明書 (樣式 二號) 之 添付可也

이라 할

三 延期願書の 接受

前項の 依り 且 備書願を 接受し 區廳長之 対各号  
の 依り 處理す可し

(1) 在學徵集延期願書 上部の 当該 本人の 徵集年度外  
一連番号の 付格等位を 即將 同係 及 稽査外 対照す可し  
其 登録照原を 確認す可し

(2) 徵集検査未畢者の 対すは 未書之 “未檢” の 対表  
示す可し

(3) 前各号の 依り 確認を 畢す可し 在學徵集延  
期願書 所定欄の 區廳長の 確認記明を 対す可し

三 延期願書の 進達

1. 區廳長之 雜想 延期 彙刊 延期 願書 彙刊 學校 延期  
年度別 格式等位 順次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編綴 可 以 也 矣 矣

2. 徵身 檢査 未 畢 者 延期 願書 彙刊 學校 延期 年度 別 彙刊  
分 編 綴 可 以 也 矣

3. 前 各 考 則 依 此 矣 區 分 編 綴 彙刊 延期 願書 彙刊 通 之 五  
月 日 前 付 送 特別 市 長 則 前 提 考 可 以 也 矣 前  
一 考 區 分 則 依 此 矣 在 學 徵 集 延期 願書 提 考 者 連 名 表 示  
( 樣 式 三 五 ) 二 通 之 編 綴 可 以 也 矣 提 考 可 以 也 矣

公告案

公告

付之特別市公告第...號

當市在籍徵集 該省者(自當集年度八二年度 至八八年度)三行  
在學堂集延期 暫定令 第一條之規定可 該省對之 在學生之  
全暫定令 第三條之規定可 依此 在學徵集延期 續(令 考  
候之規定可 依此 學校長之 在學註冊書 添付一 三通之 未  
計以之 者該省 兵籍登錄地 區廳長之 提決可 以水也之  
右公告 附

權紀四二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付之特別市長 人 泰 善





年月日

市長

各區廳長 前

令 件

從來在學生徵集期對付之入當延期處方是取對付之關係上 正當的之徵集業務執行上 各種弊端是惹起對付 充員業務是逐次之多大之支障是 從來對付之對付之 今年度之對付之 是正對付之 在學者徵集延期暫定令 之依據 執行對付之 之效之了 在學者徵集延期依據 在學 徵集延期 處理業務執行之 高 遺漏 對付之 對付之 矣

追記 貴省內各學校長以用之此旨傳達於時本業務  
遂行以爾全之期計其音以 念念 派伴計

四案

年 月 日

市長

副記者者  
吳毅河長學識  
右天學以高學不致下

今番政府方針以對外 當地之 在 徵集 該省者中  
在學者徵集 近期暫定令 第一條之規定以該省  
計之 在學生則 對計以之 全暫定令 第三條 與 第四條

의 規定에 依하여, 在學 徵集 延期 類 (在學 註冊書  
添付) 는 當該者의 負擔 區廳 長에게 提呈함이  
可하고, 左記에 依하여 本業務 進行에 積極 協調함이  
필요한 同時 該者 在學生으로 하여금 所定期間內 最  
手 統之 完畢 함이 可하고 敬告함이 可하다.

記

一 在學<sup>者</sup> 徵集 延期 暫定令 (以下 暫定令 이라 함) : 第一條  
의 規定에 該者 外는 當地에 在籍 在學生은 令 第三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在學 徵集 延期 類, 三通 是 來 五月  
計 日까지 當該者 負擔 區廳 長에게 提呈함이 可하다.

二 前項, 在學 徵集 延期 類, 令 第三條 暫定令 第四條에

規定則依此所屆學校長等在學註冊書是派付可也

三一項。在學徵集延期題。以二項。在學註冊書。現

任所摘則之。當該本人之。及著。登錄地。是。記入可也。在

學徵集延期題。上部可也。徵集年度。一連番号。以。体

格等位。是。記載。可也。

但徵集檢査未畢者。是。体格等位。記載。是。可也。

如  
案

年  
月  
日

内務局長



六案

年 月 日

市 長

教育委員會

前

令 件

從來在學生則討計可也 入官延期者多是取計可也 國課之  
 正當的也 徵集業務執行則 各種弊端也 惹起計可也 充  
 實業務 是返則 多大社 文障也 招來外以言則 則今  
 并發計可也 是正計可也 在學者 徵集延期 暫定令 考  
 三條令 令第五條計可也 規定則 依計可也 執行計可也 引以  
 內務部 長官計可也 通牒計可也 有計可也 當市則計可也 引以

非要領川 依據 完施可也 引以之川 本業務遂行川 積極協  
調可也 之川是 務望可也 引以之川

追記 本要領 第3項3号川 依據 当市川 幕令引 延期

願書之 忠設法 施行規則 第百之十九條 第3項引

規定川 依據 處理 方針引 各 厚志 添伴可也

引以

(在學生坐集 延期願 處理 要領 要添送)

在學徵集延期規

一、本報(寄留地)

二、現任所

三、本人姓名及生年日

四、戶主姓名及關係

五、在學所之學校

六、入學年月日

右列各可在學中司之或後後或四丁亦可現定可依可  
徵集延期之許可司可司之日之仰望司

年

月

日

本人 姓

名 (印)

右記外亦可相違無許之証明司

年

日

書長、已不長畢書長

姓

名印

小力也區及事之徵及官

請下







備考

1. 本名茲之 因一書校 在學生則 附註中 徵集年及 (八三  
一七帳) 附註 佐格等位 順位 (甲 一或種順) 別註

別紙三 調製附註

2. 徵集年及 佐格等位 順位別 附書附註 同紙三 換  
入附註 人員數等 記入附註

3. 徵集年及 未畢者之 徵集年及 別紙三 調製  
附註